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槐安东路145号西美五洲大厦2802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朝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秘办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协议生效后，恒泰长财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友好沟通，财达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双方达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一致意见。公司拟与财达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

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